**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

**（国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 标 编 号： | SZZT-H250121JC |
| 采 购 单 位： |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0 日 9点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T-H250121JC

**2.项目名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

**3.预算金额（元）：** 9000000.00元

**4.最高限价（元）：** 9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价(万元) | 备注 |
| 1 |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  | 2年 | 900.00 |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1 月26 日至2025 年2 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2 月20 日 9点00 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20 日 9点 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8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2025年 2月19 日16：00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保函交至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户 名：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嵊州支行

银行账号：8509015474000638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梓萌路777号创新创业大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831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018232

质疑联系人：任浙景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018232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75-81111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另有约定的除外】。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3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结合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 ] A不要求提供。 [x] B要求提供，（1）样品：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等：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以U盘录制视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U盘可邮寄）。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若为联合体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0 | **代理服务费** |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标准60%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 服务类型** **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1.5% | 其他费用按实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转账账户 ：公司名称：嵊州市中天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嵊州支行帐 号：291026105012017002449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2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金钗，0575-8333017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14 | **其他**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至少三份，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 15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6 | **补充公告**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1.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3.2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特别说明：1、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其他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签章。招标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或印章）是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其他：****1.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前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扫描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格式附后）。****2.开标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479954179@qq.com，联系人：金钗）。**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特别说明：

3.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1.1营业执照扫描件；

2.1.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1.3联合协议书（若有)（格式附后）；

2.1.4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若有）（格式附后）；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1.5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2资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格式附后）；

2.2.2营业执照扫描件；

2.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有)；

2.2.4联合协议书（若有)（格式附后）；

2.2.5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若有）（格式附后）；

2.2.6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2.2.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2.8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格式附后）；

2.2.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附后）；

2.2.10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2.2.11技术响应表（格式附后）；

2.2.12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

2.2.1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附后）；

2.2.14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附后）；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附后）；

2.3.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7.2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

7.3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4.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7.4.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7.4.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4.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资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资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资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资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

3.3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5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6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6.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资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乐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19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或纸质形式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4.2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

**5．合同签订及备案**

5.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2质疑函**

2.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服务内容为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砂石、石料、建材等货物的运输、装卸等；砂石料出料时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装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规格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 一 | 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注：四类土除外 | 吨  | 5公里以内 | 10 |
| 二 | 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注：四类土 | 吨  | 5公里以内 | 11 |
| 三 | 砂石装、运（挖掘机挖方、运输、装卸堆放、保管） | 吨 | 5公里以内 | 9 |
| 四 | 砂石运输（单独运输或5公里以外运输） | 吨 | 每公里 | 0.7 |

本次招标确定1家货物运输承揽企业，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运输企业及所涉车辆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并负全责或其它违法行为（如参与盗运、盗卖、非法侵占承运货物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偿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该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二、服务要求：**

1.本运输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2.运输企业承接运输业务的车辆必须是承运单位报备采购人的车辆且手续完备，符合现行的环保要求。企业原则上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3.企业须配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驾驶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驾驶人员须与投标配备驾驶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的，每一人处罚3万元/人。后期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允许更换，未经允许更换（未缴纳社保）的每更换一人处罚3万元/人，更换人员必须缴纳本单位社保。

★4.本项目运输车辆不少于15辆，承接运输业务的车辆必须是中标供应商报备采购人的车辆且手续完备，符合现行的环保要求。企业原则上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5.合同签订前，运输企业应将车辆和项目人员信息和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2025年度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资格年审证明文件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合同期内如需新增或更换车辆或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6.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具体运输项目线路的要求专车运输，不得拼货；应将货物按运输规定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按车辆限载规定运输，不得超载、超限。

7.要求运输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负全责的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运输能力强，服务意识强，运输经验丰富，车辆及时调配，事故处理便捷快速到位。

8.运输企业的货物监装人员和驾驶员必须服从料场人员装卸安排，并提供装卸货物清单，遵守嵊州市矿产品运输管理单使用制度。

9.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张贴明显的统一标识，标识由采购人制作，承接具体运输业务时由采购人发放，运输业务完成后收回，与嵊州市矿产品运输管理单配合使用。

10.车辆常驻嵊州市的服务场所，随时待命，承运车辆车斗必须防滴落车斗，不能与其他货物混装。

11.承运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短少、被盗、交通事故、运输不规范行为（抛洒滴漏等）被执法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运企业负责赔偿。承运企业在承运过程因违反条例、相关考核不合格及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启用其他运输公司运输。采购人有权对承运企业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并根据违约情况追究承运企业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2.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运输不规范行为（抛洒滴漏等）被执法部门查处的，责任均由承运单位承担。承运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或具体运输业务委托人的相关人员。

13.合同期间，运输企业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联系方式及处理问题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有人事变动，及时更新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14.运输企业须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5.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协议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

16.具体货物承运期间，因燃油价格涨跌等外界因素引起成本波动的，运输价格不予调整。

17.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全部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具备与之匹配的软件，且能够正常运行，对车辆全程进行轨迹管理，车辆历史轨迹可查询时间不少于6个月。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平台使用账号和密码，方便采购人实时查看车辆行驶轨迹。中标后完善与GPS轨迹同步的配套图像监控。

18.运输服务期间，如运输企业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承运货物缺少的，除追偿损失外，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上述行为发生三次的，立即终止合同。（不足部分在运输款中扣除）

19.运输服务期间，运输企业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运输企业承担。采购人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0.合同期间，运输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全责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运输企业承担。采购人将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21.合同期间，如有发现运输企业参与盗运、盗卖、非法侵占承运货物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偿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该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2.合同签订后查实运输企业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3.运输企业冒用采购人名义运输其他货物的，一经查实，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立即终止合同。

24.合同期间，运输企业发生的交通、经济、民事、劳资等一切经济、法律纠纷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如有诉讼、仲裁等殃及采购人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运输企业承担。

25.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任务书下达后拒不履行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拒不履约的将立即终止合同。

26.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文本)》、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嵊蓝天办〔2022)1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合同期间符合环保作业要求。

**三、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根据服务需要。

**2.本合同金额：**按实结算，如公里数不为整数时四舍五入按整数计算。

**3. 付款方式：**

1）按月度支付服务款。

2）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凭过磅单按实际运输的运距及采购文件规定方式确定的单价办理结算手续，确定该月运输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次月5号前向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全额正式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和结算手续。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每月20日前完成上月运输费用支付。

注：运输费用说明及要求：

（1）本项目具体运输单价根据运输业务的具体情况（运输货物性质、运距、市场行情等）实时确定。

（2）遇到通行路线需办理通行证的由承运方自行办理。

（3）计费里程及预计承运数量说明。

（4）计费里程以导航最短距离结算。

（5）实际运输量以合同约定期间实际运输量为准。

**4.质量保证**

4.1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装、卸车地点由托运方指定的料场工作人员负责安排。在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无论是装车或卸车都应做到快装快卸以提高车辆使用率。

4.2 托运方验收办法。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该点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按发货单所列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验收。

**5.履约保证金及差额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金额：9万元（按预算金额的1%计取）。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5.2履约保证金的补足：运输企业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二年期限满7个工作日后且运输企业无违约行为的，则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如运输企业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5.4差额保证金（如发生）：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差额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其他方式不接受。

**6.风险承担**

6.1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2 采购人保留调整合同有效期的权利，同时保留增减实际运输数量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未响应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3具体承运项目中标价已经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货物及车辆保险费、运输人工费、所有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运输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6.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乙方要无条件听从招标方指挥，配合甲方。费用已包括在运输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违约责任**

7.1运输服务期间，如中标供应商发生意外情况导致运输货物缺少的，除追偿损失外，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上述行为发生三次的，立即终止合同。（不足部分在运费费中扣除）

7.2运输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甲方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并负全责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将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7.4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7.5合同签订后查实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7.6中标供应商冒用甲方名义运输其他货物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7如有发现中标供应商参与盗运、盗卖、非法侵占承运货物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偿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该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7.8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发生的经济、法律、民事、劳资等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有诉讼、仲裁等殃及甲方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9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吊销或未通过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资格年审的，采购人将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7.10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任务书下达后拒不履行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拒不履约的将立即终止合同。

7.11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不符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文本)》、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嵊蓝天办〔2022)1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被通报批评的，通报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万元，上述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立即终止合同。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采购人）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承揽内容：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服务内容为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砂石、石料、建材等货物的运输、装卸等；砂石料出料时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装卸。

2.2结算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规格 | 单价（元） |
| 一 | 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注：四类土除外 | 吨 | 5公里以内 |  |
| 二 | 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注：四类土 | 吨 | 5公里以内 |  |
| 三 | 砂石装、运（挖掘机挖方、运输、装卸堆放、保管） | 吨 | 每公里 |  |
| 四 | 砂石运输（单独运输或5公里以外运输） | 吨 | 每公里 |  |

2.3合同时间：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结束。

2.4合同履行地点：根据服务需要。

1. **项目服务内容**

3.1.本运输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3.2运输企业承接运输业务的车辆必须是承运单位报备采购人的车辆且手续完备，符合现行的环保要求。企业原则上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3.3.企业须配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驾驶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驾驶人员须与投标配备驾驶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的，每一人处罚3万元/人。后期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允许更换，未经允许更换（未缴纳社保）的每更换一人处罚3万元/人，更换人员必须缴纳本单位社保。

3.4.合同签订前，运输企业应将车辆和项目人员信息和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2023年度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资格年审证明文件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合同期内如需新增或更换车辆或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5.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具体运输项目线路的要求专车运输，不得拼货；应将货物按运输规定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安全运至目的地；按车辆限载规定运输，不得超载、超限。

3.6.要求运输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负全责的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运输能力强，服务意识强，运输经验丰富，车辆及时调配，事故处理便捷快速到位。

3.7.运输企业的货物监装人员和驾驶员必须服从料场人员装卸安排，并提供装卸货物清单，遵守相关制度。

3.8.投入到本项目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须张贴明显的统一标识，标识由采购人制作，承接具体运输业务时由采购人发放，运输业务完成后收回，与相关单据配合使用。

3.9.车辆常驻嵊州市的服务场所，随时待命，承运车辆车斗必须防滴落车斗，不能与其他货物混装。

3.10.承运过程中所发生的货物短少、被盗、交通事故、运输不规范行为（抛洒滴漏等）被执法部门查处等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运企业负责赔偿。承运企业在承运过程因违反条例、相关考核不合格及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启用其他运输公司运输。采购人有权对承运企业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扣款，并根据违约情况追究承运企业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3.11.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运输不规范行为（抛洒滴漏等）被执法部门查处的，责任均由承运单位承担。承运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或具体运输业务委托人的相关人员。

3.12.合同期间，运输企业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联系方式及处理问题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如有人事变动，及时更新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3.13.运输企业须根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14.双方必须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协议作为运输合同的附件。

3.15.具体货物承运期间，因燃油价格涨跌等外界因素引起成本波动的，运输价格不予调整。

3.16.要求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全部配置GPS定位装置，并具备与之匹配的软件，且能够正常运行，对车辆全程进行轨迹管理，车辆历史轨迹可查询时间不少于6个月。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平台使用账号和密码，方便采购人实时查看车辆行驶轨迹。中标后完善与GPS轨迹同步的配套图像监控。

3.17.运输服务期间，如运输企业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承运货物缺少的，除追偿损失外，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上述行为发生三次的，立即终止合同。（不足部分在运输款中扣除）

3.18.运输服务期间，运输企业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运输企业承担。采购人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19.合同期间，运输企业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并负全责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运输企业承担。采购人将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3.20.合同期间，如有发现运输企业参与盗运、盗卖、非法侵占承运货物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偿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该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21.合同签订后查实运输企业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22.运输企业冒用采购人名义运输其他货物的，一经查实，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立即终止合同。

3.23.合同期间，运输企业发生的交通、经济、民事、劳资等一切经济、法律纠纷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如有诉讼、仲裁等殃及采购人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运输企业承担。

**四、服务报酬**

4.1 本合同金额：按实结算，如公里数不为整数时四舍五入按整数计算。

4.2 付款方式：

1）按月度支付服务款。

2）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凭过磅单按实际运输的运距及采购文件规定方式确定的单价办理结算手续，确定该月运输费用。

3）中标供应商在次月5号前向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全额正式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和结算手续。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每月20日前完成上月运输费用支付。

**五、质量保证**

5.1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装、卸车地点由托运方指定的料场工作人员负责安排。在保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无论是装车或卸车都应做到快装快卸以提高车辆使用率。

5.2 托运方验收办法。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该点的工作人员应及时按发货单所列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签名（盖章）有效。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9万元（按预算金额的1%计取）。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电汇/汇票/本票等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运输企业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二年期限满7个工作日后且运输企业无违约行为的，则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如运输企业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九、差额保证金（如发生）**

差额保证金（如发生）：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差额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差额保证金的交付方式：网上银行、电汇、转账形式，其他方式不接受。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甲方的权利。要求乙方按运输任务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运输任务下达后，有权通知承运方改变货物运输任务，但必须在货物未运输之前通知承运方，由此而产生的增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不能及时安排车辆承运，出现安全、交通事故等，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承运方进行承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甲方的义务。提前将运输任务下达给乙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如期交付运费。提前通知各砂石、石料运输点及料场工作人员，便于乙方的运货车辆到达后及时装车、卸车。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3乙方的权利。向甲方收取运费。承接分配的运输业务。

10.4乙方的义务。定期检修车辆，确保车辆处于适运状态，按车辆限载规定运输，不得超载。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到各料场零售点，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对于临时加急运输任务，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10.5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洒水降尘，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一旦出现群众举报，相关责任及调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税费和赔偿承担**

11.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事故，致使货物、人身伤亡及第三者物质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

**十二、其他约定**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12.2 遇到通行路线需办理通行证的，由乙方自行办理。

12.3计费里程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按实结算，如公里数不为整数时四舍五入按整数计算。

12.4实际运输量以合同约定期间实际运输量为准。

**十三、风险承担**

13.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3.2 甲方保留调整合同有效期的权利，同时保留增减实际运输数量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未响应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3具体承运项目中标价已经包括运输工具营运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货物及车辆保险费、运输人工费、所有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运输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13.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性事件，乙方要无条件听从招标方指挥，配合甲方。费用已包括在运输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1运输服务期间，如乙方发生意外情况导致运输货物缺少的，除追偿损失外，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万元，上述行为发生三次的，立即终止合同。（不足部分在差额保证金中扣除）

13.2运输服务期间，乙方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企业承担。甲方有权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3.3合同期间，乙方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并负全责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采购人将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13.4乙方无故放弃中标的，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3.5合同签订后查实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13.6乙方冒用甲方名义运输其他货物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3.7乙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张贴统一标识或使用不当的，一经查实，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次。

13.8合同期间，乙方发生的经济、法律、民事、劳资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有诉讼、仲裁等殃及甲方的，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9合同期间，乙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吊销或未通过嵊州市工程渣土运输资格年审的，采购人将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13.10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任务书下达后拒不履行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拒不履约的将立即终止合同。

13.11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不符合《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文本)》、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嵊蓝天办〔2022)1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被通报批评的，通报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3万元，上述行为发生三次以上的，立即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必须办理所有保险并提供复印件一份由甲方保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评分标准：**

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分50分，价格分 5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资信技术分（5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车辆配置 | 1.本项目要求自有绿皮环保渣土自卸车15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承运车辆得1.5分(上述辆车需配置GPS定位装置），本项最多得9分。2.自有3吨及以上洒水（水炮）车的得2分；自有360型及以上挖掘机，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自有铲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注：1.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绿皮环保渣土自卸车须经嵊州市工程渣土处置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2.上述全部设备要求自有。需提供自卸车、工程运输车登记证、车辆GPS定位装置相关证明文件，洒水车提供车辆行驶证，挖掘机、铲车提供发票及合格证，扫描件加盖CA章。自有车辆认定以车辆注册或登记在投标单位名下为准。 | 14分 |
| 2 | 驾驶人员 | 驾驶人员（取得B2及以上驾驶证2年及以上）数量达到10人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驾驶人员的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社保证明及提供《驾驶人员配备承诺书》，扫描件加盖CA章。未提供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社保证明及提供《驾驶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保险 | 根据投标人的绿皮环保渣土自卸车第三者责任险进行评分，车辆平均保额（投标车辆保费总额/投标车辆配置数量）第一名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第六名及以后不得分。（注:1.并列排名计分规则如下：如并列第一则两家投标单位均计5分，不再计取第二名，下一名次按3分计，以此类推；）；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车辆须与投标车辆配置一致。提供清晰显示保额的保单，扫描件加盖CA章）。 | 5分 |
| 4 |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历史及现状的了解情况及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具体解决技术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1）对本项目 历史及现状了解及相关政策了解（0-1分）；（2）对本项目施工重、难点及具体技术解决措施（0-2分）。 | 3分 |
| 5 | 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人需求，按实际情况出发，从服务承诺（0-1分），应急、事故处理（0-1分），防偷盗措施（0-1分），人员培训（0-1分），道路清扫保洁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0-1分）。 | 5分 |
| 6 | 安全管理 |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0-1分），安全措施（0-1分），人员教育（0-1分），安全引导（0-1分），现场维护等进行评定（0-1分）。 | 5分 |
| 7 | 文明运输 | 根据招标人需求，按实际情况出发，从文明运输（防止带泥上路、抛洒滴漏、未经核准倾倒建筑垃圾等）管理制度（0-2分），防止扬尘措施（0-1分），相关承诺（0-1分），合理化建议（0-1分）。 | 5分 |
| 8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可能会出现的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间，队伍、设施设备、车辆组建、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2分 |
| 9 | 服务场所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场所（提供服务场所名称、地址、面积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CA章） | 1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

（2）打分范围解释：弹性打分的步长为0.2。

例如：（0-1分）的打分范围为（0,0.2,0.4,0.6,0.8,1）；（0-2分）的打分范围为（0,0.2,0.4,0.6,0.8,1,1.2,1.4,1.6,1.8,2.0）以此类推。

2.2价格分（5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

**本项目设定风险控制价，为预算金额×70%（折扣率）。若中标供应商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900万元\*中标折扣率）与风险控制价（900万元\*70%=630万元）之差额，中标供应商不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重新组织招标,相关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承担。**

**注：参照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

承揽企业项目

项目编号： SZZT-H250121JC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二〇二五 年 月 日

**资**

**格**

**文**

**件**

**部**

**分**

**一、营业执照**

**二、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负责相关招标事宜。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且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工作任务，并递交一份给采购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成员单位名称） 与 （成员单位名称）签定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名称） （成员单位名称）现授权 （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本联合体负责本招标项目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员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资**

**信**

**技**

**术**

**文**

**件**

**部**

**分**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嵊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投标人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
| 性质 | 国有□ 国有控股□ 私营□ 事业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人员情况 |  |
| 企业资质 |  |
| 企业认证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备注 |  |
| 投标人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如有附后） |

**六、拟派本项目的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姓名 |  | 截止投标时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八、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

1.除资信及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投标人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指标 | 投标文件的指标 |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项技术要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偏离情况用“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三种之一来表明采购需求各项产品的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无偏离”表示满足投标产品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采购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采购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2.偏离表中需填写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要求每一项在同一行一一对应，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偏离表中仅填写条款内容但没有在同一行标明偏离情况的，可能会对其作不利评定，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3.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4.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重点条款必须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提供按负偏离处理。

6.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车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型 | 行驶证号码 | 车辆牌照号码 | 工程运输车登记号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进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驾驶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驾驶证类型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号 | 社保起缴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进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驾驶人员配备承诺书**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企业配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的驾驶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保。若中标，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驾驶人员须与投标配备驾驶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的，每一人处罚3万元/人。后期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同意允许更换，未经允许更换（未缴纳社保）的每更换一人处罚3万元/人，更换人员必须缴纳本单位社保。

若中标，企业配备运输车辆不少于15辆，承接运输业务的车辆是中标供应商报备采购人的车辆且手续完备，符合现行的环保要求。企业原则上不得延揽社会闲散车辆运输。

其他：各供应商自行完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绿皮环保渣土自卸车第三者责任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照号码 |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 保单复印件页码 |
| 1 |  |  |  |
| 2 |  |  |  |
| …… |  |  |  |
| 平均保额 |  |  |

**注：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车辆须与投标车辆配置一致。提供清晰显示保额的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部**

**分**

一、开标一览表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响应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项目编号：SZHC2021-017）的报价要求，承诺愿意以具体运输业务委托人提供的具体运输业务实际情况（运输货物性质、运距、市场行情等）实时确定并通过摸球下浮方式确定的运输单价承揽运输业务，按实际运输数量结算运输服务费。

2、确定后的单价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即因燃油价格涨跌（±5%）在内等外界因素引起成本波动的，运输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投标单位） ，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统一折扣率** | **备注** |
| 1 | 嵊州市经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承揽企业项目 |  % | 服务期二年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规格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 统一折扣率 | 投标单价（元） |
| 一 | 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注：四类土除外 | 吨 | 5公里以内 | 10 |  % |  |
| 二 | 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注：四类土 | 吨 | 5公里以内 | 11 |  |
| 三 | 砂石装、运（挖掘机挖方、运输、装卸堆放、保管） | 吨 | 5公里以内 | 9 |  |
| 四 | 砂石运输（单独运输或5公里以外运输） | 吨 | 每公里 | 0.7 |  |

**注：**投标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统一折扣率。例如：砂石挖、装、运（挖掘机清表土方、挖方、便道、边坡维护、排水、清表土方回填、运输、装卸堆放、保管）如投标折扣率为80%，投标单价即10元\*80%=8元，其它工作内容也按统一折扣率计算后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